

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东业地产（长沙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新安村一宗国有出让土地（权证号码：长国用（2007）第 058647 号），并同意以拍卖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人的款项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东业地产（长沙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新安村一宗国有出让土地（权证号码：长国用（2007）第 058647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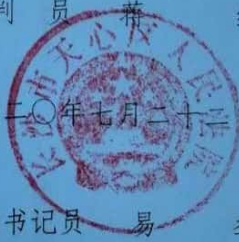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荆 钊  
审 判 员 胡 益  
审 判 员 蔡 维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代理审判员 易 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03执恢5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，

负责人：李彦。

被执行人：谢力军，

被执行人：邹琦，

被执行人：湖南中嘉云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谢力军。

被执行人：东业地产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明利。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19年5月27日经本院审结，该案（2019）湘0103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